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61032720240000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

陇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项目名称

陇县南大街排水防涝工程

建设位置

该项目位于陇县县城南大街

建设规模

防涝道路恢复工程:拆除路面、挖基础、恢复路面
24075平方米;雨水工程:d300-d1200雨水管道1445米;污水工程:d300-d800污水管道823米;排水工程:d150供水管道240米;热力工程 dn200-dn400供热管道720米;电力工程:12孔电力管道 7400米;电信工程:16孔通信管 8600米;燃气工程:de90-de160燃气管 793米。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- 项目建议书(陇发改发〔2023〕713号)；
- 关于建设用地情况的说明(陇住建函〔2024〕34号)；
- 道路工程平面图；
- 施工图设计文件。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